

#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及為了落實管理，有條件允許兼營魴鯪資格轉移，增列相關條文，爰修正「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管理規範原則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五、七、十六、十七、十八及二十點)
- 二、配合管理規範原則增列具有一定資格之船員可取得兼營魴鯪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